

重要告示

關於本中文版會章

最後修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4 日。

版權公告

此會章受版權保護，僅供會員個人用途或供本會內部使用，不可擅自複製和分發。

如欲使用此資料作上述允許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本會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本會，電郵地址 info@hkgga.org.hk。本會保留隨時撤回允許的權利。

免責聲明

此中文版本會章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中文版本只供參考，本會已盡力確保中文版本資料準確無誤，但不對內容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本會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中文版本會章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本會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公司編號 241235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於 2023 年 9 月 3 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

已於 2023 年 9 月 3 日在註冊辦事處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中通過下述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茲批准及採納隨附印刷文件所載之規例，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簽名) 曾炳輝

曾炳輝

會長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已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改名稱)

A部 - 必備條文

1. *名稱

本會的名稱是「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已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改名稱

2. 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 (a) 在香港推廣並促進圍棋技術與精神；
- (b) 在香港推廣、組織和管理各種圍棋活動與比賽；
- (c) 提供方法促進圍棋訓練，以提高香港圍棋技術水平；
- (d) 聯繫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圍棋相關組織，彼此多加交流；
- (e) 鼓勵香港棋手參加國際圍棋比賽；
- (f) 與香港政府、本地以至世界各地的圍棋組織維持良好關係，共同推廣圍棋活動；

- (g) 採用適當方式宣傳協會的活動、展覽、作品和產品，並活用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如發出通報，張貼海報，舉辦比賽，頒發獎項，提供獎學金，發放獎金，解囊行善，以及分發傳單、期刊和書籍等刊物；
- (h) 贊助或舉辦講座、展覽、公開會議、課程和研討會，直接或間接推動香港境內、外的圍棋運動發展；
- (i) 藉捐助、捐款、會費、遺贈、撥款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接受、獲取、募集和收取款項與資金，並以上述任何方式接受和收取任何種類的饋贈或財產（不管是否受任何特別信託約束）；
- (j) 建立、支持或協助建立、支持任何慈善協會或機構，並認捐或擔保款項，達成任何與本會宗旨有關的慈善目的，或實現本會宗旨；
- (k) 接受為本章程細則列出的所有或任何目的而作出的捐款及捐贈，並支持本章程細則列出的任何機構和組織，但本會所有資金均不得支付給以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將其收入或財產的任何部分支付或轉讓給其成員的機構或企業；
- (l)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會認為對本會乃屬必需或可為本會帶來方便的任何不動產、個人物業、權利或特權，並提供和維護這些財產，供會員、訪客和其他人士無償或有償使用；
- (m) 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從事任何本會認為便於或可能便於開展業務或活動的行為或事情，或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有關的行為或事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會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或使其更有利可圖的行為或事務，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會或其成員的利益的行為或事務；
- (n) 管理、維護、裝修及開發本會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土地或樓宇，並聯同他人經營或使用或擁有、租賃、按揭、轉租、交換、交出、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出售以上各項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權益，有關代價及條款及條件按本會認為合適而釐定，尤其是對於購買或收購以上各項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o) 投資和處理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本會並不急需的資金；
- (p) 藉會費或其它法律許可的手段籌集資金，以達成上述所有或任何宗旨；
- (q) 以本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特別是發行本會的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匯票、期票或其他義務或證券，或以本會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未來財產作按揭或押記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本會所需的任何款項，並為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 (r) 以任何方式保證履行本會任何責任，或遵守或履行任何種類的義務，或對此作出任何補償或其它安排；

- (s) 就任何現時為本會僱用或服務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福利或報酬，並向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
- (t)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推廣、舉辦及參與展覽，並就本會所有或任何宗旨舉辦其他活動；
- (u) 設立、促進或協助設立或促進任何與本會宗旨相似或部分相似的其他團體、或其設立或促進可能對本會有利的其他團體，並加入或成為其成員，或成為其關聯機構或與之合併；
- (v)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以或透過受託人或代理或其他身份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w) 辦理在達致以上宗旨方面屬附帶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或有助於達致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或本會董事會或理事機構認為對本會有利的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且
 -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3. 以下附屬宗旨從屬和附屬於上一條所述主要宗旨，並旨在達成主要宗旨：

- (a) 以不時決定的投資、證券及法律允許的方式，投資和處理本會並不急需的資金；
- (b) 在符合《條例》第 115 (2) 條規定的情況下，取得、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樓宇、地役權、權利，或房地產，或個人物業，並以任何土地、樓宇、宅院或物業單位作抵押進行投資，或以任何法團或公司的按揭、債券、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進行投資，亦可購買、取得和擁有任何性質和種類的必需品和實產；
- (c) 按本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當其時歸屬本會的任何土地、樓宇、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債權股證、基金、證券、船隻、貨品及實產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出、按揭、批租、出租、再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d) 興建、維護、裝修、改建及透過拆除及重建發展本會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物業、土地、樓宇，以及開發及利用本會所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尤其是安排及籌備有關土地作建築用途、豎立、興建、改動、拆毀、拆除、佈置、維護、維修、安裝及裝修任何樓宇，及安排鋪路、排水、訂立樓宇租約或樓宇協

議，及墊款予及與發展商及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房地產公司、銀行、金融機構、建築商、擁有人、租戶及他人訂立各類合約及協議；

(e) 以本會決定的證券和本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本會所需的任何資金；

(f)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不論是當地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可能有利本會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協議，並從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獲取本會認為適合獲取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該等權利及特許權；且

(g) 辦理在達致以上宗旨方面屬附帶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或有助於達致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合法事情。

4. 不分配盈餘

本會的收入和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宗旨；且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但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支付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5. 會員責任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責任範圍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十元正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7. 清盤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4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B 部 – 其它條文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章程細則中（包括 A 部與 B 部）：

「週年大會」指本會的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修正及修改 6

「本會」指根據《條例》成立為法團的「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

（已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改名稱）

「核數師」指本會不時的核數師

「會長」指董事會不時的會長

「特別會員大會」指本會的特別會員大會

「董事會成員」指董事會的成員

「董事會」指本會當其時的董事會

「會員大會」指本會的會員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圍棋」指一種中國傳統棋類遊戲，稱為「圍棋」，英文為「go」

「機構會員」指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機構會員的協會會員

「名譽會員」指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名譽會員的協會會員

「永久會員」指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永久會員的協會會員

「會員」指本會會員，不論其會員級別為何，而「會籍」一詞須據此作出解釋。

「提名截止日期」具有第 4.11 條所定義的涵義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普通會員」指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普通會員的協會會員

「代表通知書」具有第 3.13(1)條所定義的涵義

「學生會員」指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學生會員的協會會員

「虛擬會議科技」的涵義如下：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投票會員」指姓名或名稱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投票會員的協會會員

1.2 以下詮釋規則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包括 A 部與 B 部）：

(a) 本章程細則的詞彙須參照《條例》的條文解釋，而本章程細則所使用的字詞（如與內容或文意不符）須視為與《條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b) 「以書面形式」包括手寫、機寫或印刷（或部分書寫及部分印刷）的書面文件，或以電子形式編制的書面文件；

(c) 標題僅為方便檢索而設，不應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

(d) 以單數表示的字詞涵蓋複數含義，反之亦然，代表男性的字詞亦涵蓋女性和中性含義；且

(e)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細則 B 部中提及的所有條文均指 B 部（而非 A 部）中的條文。

2. 成員

人數

2.1 投票會員人數不得超過 1000 人。

級別及加入方式

2.2 本會會員包括普通會員、投票會員、學生會員、機構會員、名譽會員、永久會員以及董事會不時議定的其他級別會員。

普通會員

2.3 (1) 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品行端正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普通會員，申請表須按本會不時指定的格式向本會提交，並由申請人簽名，連同入會費一併送交本會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普通會藉之申請，如申請被拒，則須向申請人無息退還入會費。

(2)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入會的普通會員，其姓名須記入本會的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普通會員。

- (3) 普通會員無權出席會員大會，僅可以觀察者的身分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但無權投票或被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投票會員

- 2.4 任何人士只有在下列情況方可成為投票會員：(i) 於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已為投票成員，其姓名已記入本會的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投票會員；或(ii) 按下文第 2.5 條規定的入會程序成為投票會員。
- 2.5 凡符合下列條件的普通會員或機構會員均有資格申請及獲批成為投票會員：
- (a) 已連續或累計成為普通會員或機構會員不少於三年；
 - (b) 並無拖欠會費；
 - (c) 其投票會員會籍之申請須由一位投票會員提出，並獲另一位投票會員附議（該兩位投票會員須認識申請人）；
 - (d) (i) 其申請獲董事會批准，或 (ii) 倘若其申請因任何原因未獲董事會批准，其申請應提交下一屆會員大會審議，並於會員大會獲得批准，
- 且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入會的投票會員，其姓名須記入本會的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投票會員。
- 2.6 如根據第 2.5 條提名普通會員成為投票會員，每位投票成員只能於每個曆年內提名一位候選人。為免生疑問，投票成員於每個曆年內附議的候選人人數不受限制。
- 2.7 投票會員除享有基本會員之權利外，更可享受有以下特定權利：
- (a) 出席會員大會，並有權在會上發言、投票和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查閱本會賬簿，故此，本章程細則提述會員在會員大會上的權利和享有權時，「會員」一次僅指投票會員，不包括任何其他級別的會員；以及
 - (b) 選舉或被選為董事會成員

學生會員

- 2.8 (1) 任何人士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學生會員，如 (i) 申請人在申請成為學生會員時，屬任何學校或大學或專上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且 (ii) 以本會不時指定的表格向本會遞交申請（如申請時未滿 18 歲，該表格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署），並連同入會費一併送交本會

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學生會藉之申請，如申請被拒，則須向申請人無息退還入會費。

- (2)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入會的學生會員，其姓名須記入本會的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學生會員，一旦學生會員不再於任何學校或大學或專上教育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修讀全日制課程，其學生會籍將自動終止。
- (3) 學生會員無權出席會員大會。

機構會員

- 2.9 (1) 董事會可邀請或委任任何組織成為機構會員，包括但不限於商號、公司、法團、協會、機構、學校、大學、專上教育機構及任何實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成立，亦不論是否牟利），只要董事會認為該機構與圍棋有關連，並有助促進香港圍棋推廣與發展及／或貫徹本會宗旨。凡根據本章程細則入會的機構會員，其姓名須記入本會的成員登記冊，並被指定為機構會員。
- (2) 只要機構會員會籍仍然有效，則須指派一人為代表，該代表應被視為其會籍的正式授權代表，負責與本會一切的交往。該代表可以是其所代表的機構成員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或經其正式授權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合擔任代表的其他人士。
- (3) 機構會員可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換其代表，但如代表因任何原因不再具備擔任代表的資格或不再適合擔任代表，則該機構會員有義務在該代表停止擔任代表之日起 14 天內將此事以及替代代表的姓名及個人詳細資料通知本會。
- (4) 機構會員無權出席會員大會，僅可以觀察者的身分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但無權投票或被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名譽會員

- 2.10 如董事會認為個人或組織有卓越貢獻及/或擔任的職務值得表彰，董事會可邀請或委任其為名譽會員，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稱號，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名譽會員、名譽顧問、贊助人等。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被委任擔任該等名譽職務的個人或組織均可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供建議，但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 2.11 名譽會員 (i) 無權出席會員大會，僅可以觀察者的身分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但無權投票或被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且 (ii) 無須繳交第 2.12 條規定的任何會費。

永久會員

- 2.11A (1) 凡已向本會繳交終身會費者，即成為永久會員，終身會費款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2) 永久會員入會後，無須立即繳交第 2.12 條規定的任何會費。
- (3) 如永久會員獲接納為永久會員之前，已是投票會員或普通會員，其會籍及其在該等會員級別的權利和義務應繼續有效，不受影響，但無須繳交第 2.12 條規定的任何會費。

會費

- 2.12 所有會員（名譽會員和永久會員除外）均須繳交 (i) 入會時的入會費 (ii) 年費，兩項款額由董事會不時建議並經會員大會批准。
- 2.13 如會員有經濟困難，可向董事會申請減免年費，但該等減免為期不得超過兩年。

會籍終止

- 2.14 如有下列情況，會員應終止其會員資格或被除名：
- (a) 董事會認為該會員嚴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或董事會不時公布的規則或規例；
 - (b) 董事會認為該會員的行為或口頭或書面言論或出版物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危害本會的利益，或令本會聲譽受損；
 - (c) 該會員連續三年不繳交年費，但如全數繳付欠款，並作出董事會可接納的解釋，則可恢復其會籍；以及／或
 - (d) 投票會員在任何三年內未能出席所有會員大會，
- 且董事會認為開除會籍理由充分合理，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可決定開除該會員，且董事會的該等決定應視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
- 2.15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退會，但必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其退會意向，但如會員被指控出現第 2.14 條提述的情況，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會員退會。

2.16 如任何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成為會員，本會沒有任何責任退還該會員終止成為會員之前所繳交的人會費或年費。

2.17 會員如更改通訊地址或聯絡方法，須盡快通知本會（交予本會秘書負責）。

3. 會員大會

總則

3.1 週年大會應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舉行，並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地點、時間和/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召開週年大會。只有投票會員才有權收到週年大會的通知並出席週年大會。

3.2 週年大會事項為接收及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會成員，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所有於週年大會處理之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3.3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投票會員亦可按《條例》第 566 條規定提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通告

3.4 如召開週年大會，必須向所有投票會員以郵寄方式發出足 21 天的通知；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須以郵寄方式向所有投票會員發出最少足十四天的通知，並將通告張貼於本會註冊辦事處。通知必須（i）列明舉行該會員大會的實際場地及/或虛擬會議技術，（ii）列明該會員大會的舉行日期和時間，（iii）如有任何特別事項，須述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詳情；以及（iv）載有一項聲明，列明投票成員可按《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程序

3.5 會員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 5 名親自出席的投票成員。為此，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員大會的投票成員應被視為出席會議。

- 3.6 會長應主持每屆會員大會並擔任會議會長。倘該等會長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投票會員應選舉一位成員擔任該會員大會的會長。大會可透過決議選舉一名委任代表擔任大會會長。
- 3.7 倘於會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投票會員提請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會議的投票成員（不論本人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 3.8 除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4.15 條以表決票進行選舉外，在會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會議的投票會員以及由投票會員正式委任的代表均有一票表決權。如大會會長宣告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以其他方式獲多數票通過，即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所有會議記錄應開放供所有投票成員查閱。
- 3.9 如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會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的證據。
- 3.10 如會員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且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大會會長沒有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必須宣布決議未獲通過。
- 3.11 如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 3.12 （1）凡投票會員在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士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投票會員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2）凡符合以下情況，投票會員即屬能夠於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i）該投票會員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

而且 (ii)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投票會員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士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3)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會員大會的人士，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4)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成員是否身處同一場地，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5) 如 2 人或多於 2 人雖然身處不同場地，但若他們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能夠行使該等權利，並屬有出席該大會。

(6) 如投票會員使用會員大會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並能夠於會員大會上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該投票會員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代表通知書

3.13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投票會員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投票會員的代表的人士，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會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投票會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
- (2) 本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形式。
- (3)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會，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會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 1 項或多於 1 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會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b) 不但就某會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6)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則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士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投票成員，簽立該文書。

(7) 除非在舉行該會員大會或續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8)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會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除非在舉行該會員大會或續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9)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投票會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投票會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10)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在會員大會上發言或表決的投票會員向本會交付，或已代表投票會員如此交付，該投票會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11) 儘管 (i) 委任代表的投票成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 48 小時送抵會，則本條不適用。

4. 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人員人數

4.1 (1) 本會設有董事會，其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亦不得多於 13 人。

(2) 董事會成員可互選一名會長、一名秘書及一名名譽司庫：

(a) 會長屬本會對外事務的首席代表，在處理本會事務上有全面的行政權力；如有時間，會長通常以本會名義簽署所有文件，並主持所有週年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b) 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的職責是協助會長處理本會的日常運作及事務；及

(c) 名譽司庫負責：

(i) 收取本會應收的所有會費、捐贈或其他應付予本會的款項，並將其存入本會的銀行帳戶；

(ii) 支付不超過港幣 5,000 元的款項，如超過該數額，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則不得支付；

(iii) 編制帳目報表和資產負債表，供核數師和週年大會審議；以及

(iv) 保留帳目和單據，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編製報表。

(3) 下列職位的任期如下：

(a) 會長的任期為三年，在每三屆週年大會上，會長必須卸任；任何會長空缺必須在相關週年大會出現該空缺後立即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在有關週年大會上卸任會長一職的董事會成員有資格在卸任當年連任會長；

(b) 除會長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期為一年，在每屆週年大會上，該等高級人員必須卸任；該等高級人員的任何空缺必須在有關週年大會產生該等空缺後立即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從董事會成員中選出，在有關週年大會上卸任高級人員職位的董事會成員有資格在卸任當年再次當選擔任相同職務；以及

(c) 儘管有上述規定，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辭職後，或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果高級人員不再屬董事會成員（並因此同時不再擔任該職務），董事會可互選填補該空缺，如此選出的任何高級人員的任期僅到下屆週年大會為止。

(4) 董事會可邀請或委任專業人士或專家顧問擔任名譽顧問（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名譽頭銜），任期、酬金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受邀或被委任擔任該等名譽職位的人士均可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會員大會並提供建議，但不得投票表決，也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權力與職責

4.2 董事會有權管理本會的業務及事務，包括其金錢及財產，並須行使本會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作出本會可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情，但仍須不時遵守《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此外，如董事會先前的任何作為在沒有訂立有關規例的情況下仍屬有效，則有關規例不得令該等作為無效。

- 4.3 董事會有充分的權力使用本會的資金，以促進本會的利益和福祉，並符合本會的最佳利益。
- 4.4 董事會有權委任和罷免僱員，釐定其薪酬數額，並決定其僱用條款和條件。
- 4.5 會長應擁有上文第 4.1(2)(a)條所規定的所有權力，此外，還應就本條款規定的所有事項和本會及其所有小組委員會正式通過的所有決議行使所有行政權力。
- 4.6 董事會可委派任何人士、代理人及／或委任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本會各項具體事務。
- 4.7 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小組委員會均不得支取任何薪酬或津貼，但可報銷其為本會提供任何服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卸任

- 4.8 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若董事會成員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應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會成員應包括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會成員，惟倘超過一名董事會成員乃於同日成為董事會成員，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會成員(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退任董事會成員可獲重選連任。對此，會長應依第 4.1(3)(a)條規定的任期任職，不得輪值退任，也不得在決定退任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時將其考慮在內。

臨時空缺

- 4.9 董事會有權隨時和不時委任任何現任投票會員為董事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未通過選舉填補的空缺，但董事會成員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依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成員任期僅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終止職務

- 4.10 如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
- (a) 不再是投票會員，在此情況下，任期應於該人不是投票會員之時終止。

(b) 以書面通知本會辭職；或

(c) 董事會有合理原因認為該人應停止擔任董事會成員。

該人即停任董事會成員。

提名與選舉

4.11 於週年大會上卸任的董事會成員可重選連任，無須提名。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確認同意在當選後參與會務。發出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時，董事會也應向投票會員發出通知，請其於某一日期（「提名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董事會提交提名，該日期不得超過該週年大會通知發出之日後七整天。提名須於提名截止日期或之前送達本會註冊辦事處。

4.12 如參選人數不多於空缺席位數，則自下屆週年大會起，該等參選者應被視為正式當選的董事會成員。

4.13 如參選人數多於空缺席位數，任何根據第 4.11 條提交提名的候選人均可在提名截止日期起 14 天內自行決定撤回提名；但如候選人仍多於應選人數，則應在相關的週年大會上按上下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選舉。

投票選舉

4.14 如需進行投票選舉，應按以下程序進行：

(a) 舉行相關週年大會之前，董事會應從投票會員中指定三名監票人（無論如何不得與選舉有利害關係）；

(b) 於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選舉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時，監票人應向在場每位投票成員派發選票；

- (c) 監票人應在派發選票後不超過 30 分鐘的時間內向投票會員收回所有選票，監票人有權將超過此時限交還的任何選票視為無效；
- (d) 監票人審查和點算選票並確定選舉結果後，須立即編制並簽署一份報告，其中說明收到的選票總數、被否決的選票票數和否決理由（如有）、每名候選人獲得的贊成票總數以及正式當選者的姓名，並將該報告交給週年大會會長，然後由會長於週年大會上宣讀該報告；
- (e) 即使出現任何非正規或非正式情況，監票人的報告對選舉的事實具有決定性。
- (f) 按本章程細則所獲得的選舉結果應於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4.15 董事會須每 3 個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時間和地點由會長決定。此外，如兩名董事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會長也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 4.16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5 人。即使董事會成員與討論主題或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仍應計入法定人數。
- 4.17 董事會可透過實際召開會議和/或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彼等的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決定。

財務管理

- 4.18 董事會負責管理和控制所有資金，名譽司庫負責保存妥善帳簿和帳目。如庫存現金超過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金額，則須存入董事會指定的銀行。所有支票須由會長和/或名譽司庫和/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員簽署。

- 4.19 董事會依本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履行職責過程中，如產生任何損失或責任，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4.20 當本會需要資金以實現其宗旨時，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證券和條件借款或籌集資金。

5. 帳目

- 5.1 本會須就本會所有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5.2 帳簿須保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本會經審核的帳目應在所有合理時間開放給投票會員查閱。
- 5.3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會須負責不時編製該條例規定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送呈本會週年大會。
- 5.4 每份於週年大會向本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包括根據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寄送給每名有權收取本會週年大會通告之投票會員。
- 5.5 本會每份帳目在提交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獲得批准後，應為最終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則須隨即修正，而就該錯誤而作出修訂之帳目須為最終定論。

6. 印鑑

除非由董事會的決議授權，否則不得在任何文書上蓋上本會印鑑。凡須加蓋本會印鑑的所有文書均須由會長簽署，並由董事會另一名成員加簽。

7.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

8. 通知

8.1 本會可以郵遞方式向任何會員發出通知，寄往該會員最後為人所知的香港地址，或該會員不時通知本會的任何其他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8.2 每次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所有投票成員，但未曾為使本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會提供香港地址的成員除外；
- (b) 本會當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人士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

9. 彌償

(1)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關乎本會或與本會有聯繫的公司，而本會的董事會成員或前董事會成員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會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會成員。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a) 該董事會成員繳付(i)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ii)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b) 該董事會成員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董事會成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會成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會成員被判敗訴)該董事會成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會的成員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會成員被判敗訴)該董事會成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會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會成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會成員根據《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會成員授予該濟助)該董事會成員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10. 保險

董事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董事會成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董事會成員在與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會成員在針對該董事會成員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針對該董事會成員所犯關乎本會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

11. 核數師的保險

- (1) 董事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核數師或本會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所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 415(6)(a) 及(b)條指明的職責。

翻譯：吳海琳

後期修訂：中國香港圍棋協會有限公司